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紀金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紀金水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紀金水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06年8月4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經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於定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本院，已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、加重效益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在

01 未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 
02 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連庭蔚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09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0 書記官 楊淨雲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2 附表：

13

附表 113年度聲字第413號		紀金水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	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
1	詐欺	有期徒刑 1年4月	106年2月 13日	臺灣澎湖 地方法院 106年度 訴字第19 號	106年6月 30日	均同左	106年8月 4日
2	詐欺	有期徒刑 1年4月	106年2月 15日	本院 107 年度金訴 字第33號 、110年 度訴字第 139號 、111年 度訴字第 133號	112年12 月28日	均同左	113年2月 7日
備註	無						